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吸收合并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吸收合并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

2、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和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该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5、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

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7、本次吸收合并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向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该等措施的设置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8、鉴于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正在由相关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编制并披露本次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届时将发表关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应再次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独立董事：吴建滨 梁伟 彭忠波 俞波

2020年6月18日